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LED 照明學程施行細則

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一〇一年一月十二日系務會議通過

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五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一〇一年五月一日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施行細則依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程實施辦法」訂定。
- 二、本校各學制學生均可申請修習本學程。
- 三、學生申請修習本學程，應向教務處提出申請。
- 四、本學程課程規劃（如附表）分為核心課程（必選）、一般課程（選修）。
核心課程分兩類課程，每類應修習三學分，計六學分。
一般課程包含數個課程類別，其中應修習至少兩個以上課程類別，計十二學分。
全部課程至少應修畢十八學分，且其中所修習學程之課程科目應至少六學分以上為非原系課程，方發給學程專長證明。
- 五、學生在各系（所）或各中心修習之 LED 照明相關課程，其可否抵免本學程之學分以本學程召集人公告之課程對照表所列為原則，惟必要時得由本學程召集人核定之。
- 六、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七、修習本學程其課程科目成績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並得依各系規定納入畢業學分數內。**
- 八、凡修滿本系及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經本系及本學程確認後由本校發給學程專長證明。
如修完本系應修學分但未完成學程學分者，仍可依規定申請畢業，但不得於畢業後再要求補修學程課程。
- 九、選讀學程之學生，已符合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數者，得填寫**學程異動申請表**於應屆畢業最後一學期加退選期限內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二學年為限。其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及本校學則之規定。
- 十、本校學程得開放他校學生選讀，惟選課仍需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準則」辦理。
- 十一、本學程規劃之課程由光電工程系及相關系（所）開設。
- 十二、本施行細則經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LED 照明學程科目表審核表

申請編號(申請者勿填)：

姓名		性別		學號			
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二年制 <input type="checkbox"/> 四年制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部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學院			科系	系 年 班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電話			
通訊地址				E-mail			
課程	LED 照明學程課程類別	修習光電系(所)及本校各系所開設相當課程科目及學分數	修習學年學期	修習班級	成績	承認學分數	審核
核心必選課程	半導體元件	<input type="checkbox"/> 半導體元件物理 3		光電系(所)			
		<input type="checkbox"/> 半導體材料與元件 3		光電所			
		<input type="checkbox"/> 半導體材料及元件 3		電機系			
		<input type="checkbox"/> 光電半導體製造 3		光電系(所)			
		<input type="checkbox"/> 半導體光學 3		光電所			
	LED 基礎光學及系統模組	<input type="checkbox"/> LED 基礎光學及系統模組 3		光電系(所)			
一般選修課程	基礎光學	<input type="checkbox"/> 基礎光學 3		電子系			
		<input type="checkbox"/> 幾何光學 3		光電系			
		<input type="checkbox"/> 幾何光學 3		電資學士班			
	色度學	<input type="checkbox"/> 色度學 3		光電所			
	LED 驅動技術	<input type="checkbox"/> LED 驅動技術 3		光電系(所)			
		<input type="checkbox"/> 平面顯示器驅動電路與晶片設計 3		電機系			
	LED 散熱技術	<input type="checkbox"/> 熱傳學 3		機械系			
		<input type="checkbox"/> 熱傳學 3		能源系			

	<input type="checkbox"/> 高等熱傳學 3		能源系			
LED 系統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Dialux 照明設計 3		光電系			
	<input type="checkbox"/> 照明設計 3		電機系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與景觀照明 2		建築系			
	<input type="checkbox"/> LED 照明設計與應用 2		建築系			
螢光粉	<input type="checkbox"/> 螢光粉 3					
磊晶技術與量測	<input type="checkbox"/> 磊晶技術與量測 3		光電所			
半導體製造	<input type="checkbox"/> 半導體元件製造技術 3		化工系			
	<input type="checkbox"/> 半導體製造技術 3		電機系			
	<input type="checkbox"/> 半導體製造技術 3		電通所			
	<input type="checkbox"/> 先進半導體製程 3		機械系			
	<input type="checkbox"/> 半導體製程 3		材資系			
	<input type="checkbox"/> 半導體製程 3		電通所			
照明產業趨勢	<input type="checkbox"/> 照明產業趨勢					
實務專題	<input type="checkbox"/> 實務專題					

審核結果

修習本系承認 畢業學分以外 之外系學分數		修習核心必選 課程 (含半導體元 件、LED 基礎光學及 系統模組) 學分數		修習一般選修課程 學分數		是否包含至少 兩類一般選修 課程	修習 LED 照明 學程總學分數		是否符合頒發 修畢業光電科 技學程證明書
至少 6 學分		至少 6 學分		至少 12 學分			至少 18 學分		
光電系主任		審核者				備註			

註：取得 LED 照明學程專長證明須符合下列條件：一、須修習核心課程 6 學分 (須含半導體元件 3 學分、LED 基礎光學及系統模組 3 學分，計 6 學分)；總修習學分至少 18 學分 (其中須至少 6 學分非原系選修，並包含兩類一般選修課程)。

